

# 枣庄市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枣政复决字〔2023〕210号

**申请人:**武德法，男，1956年10月15日生，住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滕楼村387号。

**被申请人:**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泥沟派出所

**法定代表人:**仲崇雷 职务: 所长

**委托代理人:**孔令辉，该所工作人员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台公(泥)行罚决字〔2023〕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枣庄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申请人请求:**撤销台公(泥)行罚决字〔2023〕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**申请人称:**2023年5月22日，因申请人家门口的出户路被村里拉的卫生墙挤占了约1.2米，且墙高影响视线，给安全出行带来隐患，为此申请人先后到区镇及打市民热线反映此事，镇政府决定让村里将墙先拆掉三层水泥块，就在一天晚上上边将水泥

夹拆掉三层，当晚孙家就报警围申请人家的门，问是申请人拆的吗？是申请人找人拆的吗？申请人回答不是。第二天凌晨，路西的孙中标就骂是谁拆了他的墙头。一会就拉来了水泥块、沙、灰，想把上级拆掉的这部分墙再补起来，因他垒就又要压申请人家的桥面上，直接影响出行，为了维护上级的执法结果，他硬垒申请人夫人就不让垒，贾传凤还要赖理，还是说申请人家桥面的石头是他儿（孙中标）猪圈石头堆里边的，为此申请人重复了他上次当着警察发的誓：“谁说谎话死他全家”，紧接着孙中标说：死你全家，申请人随机也回几句“死你全家”，申请人只是为了还原历史真相，重复了他发誓，也并没有说骂他。孔警官以申请人在之前的笔录中找到答案，说重复他的话也是骂人，申请人在接受孟警官的询问后，被孔警官叫停，说再问申请人，等了多时，是孔警官让申请人交罚款，申请人想找着录音证据再交罚款，忙乱中一时没找到，在泥沟派出所户籍室，被夫人李中侠将罚款四百元用微信支付给了户籍员。望领导给以复议，申请人被罚一事是否恰当。

**被申请人称：**2023年5月22日5时许，孙中标报警称在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滕楼村，其门口砖墙被人损毁。后依法受理为“孙中标财物被故意损毁案，案件编号：A3704057600002023055024”，在依法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与孙中标互相公然辱骂对方“死你全家”。2023年7月17日，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(二)项之规定，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肆佰元的行政处罚。以上事实有



孙中标的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、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等证据证实。在此案办理过程中，被申请人办案人员及时受理案件，依法依规调查取证，对查清确凿的事实进行处罚，整个办案过程中依照查证事实，依法办理，公平公正。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对孙中标财物被故意损毁一案的处理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处理适当，请依法予以维持。

**经审理查明：**2023年5月22日，孙中标报警称在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滕楼村其门口砖墙被人损毁。同日，被申请人受理案件，对孙中标、孙华锋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。孙中标在笔录中陈述，申请人踹完砖墙后在其跟前说“谁说谎话死他全家，一口不剩”，其就骂申请人“死你全家”，然后二人互相说“我就骂你的”，现场还有李中侠和贾传凤。孙华锋在笔录中陈述，其找人将孙中标家东侧村集体的墙拆了三层，干完活就都走了。5月23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、李中侠分别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。申请人在笔录中陈述，其骂“谁说谎话死他全家，一口不剩”，孙中标就骂其“死你全家”，后互相骂对方“我就骂你的”，以及“死你全家”，当时其对象李中侠没骂人，不知道贾传凤骂没骂人。李中侠在笔录中陈述，申请人用脚把孙中标家门口的砖墙北侧踹塌了一部分，申请人一个劲的骂“谁说谎话死他全家，一口不剩”，孙中标就骂申请人“死你全家”，然后二人互相说“我就骂你的”，当时其和贾传凤都没有侮辱行为。6月21日，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。7月17日，被申请人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》，告知申请人拟对其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享有的陈

述申辩权利，申请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，并签字捺印。同日，被申请人作出台公(泥)行罚决字〔2023〕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送达，以申请人侮辱的违法行为成立，给予其罚款四百元的行政处罚，申请人签字捺印。

另查，申请人提交录音音频1段，时长34分17秒。

本机关认为：一、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根据孙中标、李中侠、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的陈述，以及内有清晰两男两女声音和两男互相说“就骂你的”等话的上述录音音频，可以证明申请人与孙中标互相辱骂的事实。同时，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亦写有“孙中标说死你全家，申请人随机也回几句死你全家”的内容。因此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侮辱的违法行为成立并予以行政处罚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本机关予以支持。申请人称其“只是还原历史真相，重复了他发誓，也没有骂他”的主张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

二、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、裁量适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：...（二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”之规定，在当事人违法行为证据确凿以及其违法情形不符合情节较重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九条情节特别轻微等情况下，被申请人按照一般违法情节给予申请人罚款四百元，在法定的裁量幅度之内，本机关予以支持。



三、被申请人程序合法。被申请人从受理、调查、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》向申请人告知拟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，直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依法保障了申请人的程序权利。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2日受理案件和6月21日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后，于7月17日对申请人作出案涉处罚决定，在法定的办案期限之内。被申请人的上述办案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规定的步骤和要求，程序正当合法，本机关于以支持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处罚适当，程序合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台公（泥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